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張鳳珉

電話：03-3322101#5461

傳真：03-3377491

電子信箱：08707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050009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9692A00\_ATTCH1.doc、0009692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農藥管理人員與農業技術人員農業新知，並協助農民安全用藥，本局特於本(105)年6月1日假桃園市農會舉辦一場次「桃園市桃園市105年度農藥販賣業者暨技術人員複訓講習會」，請惠予派相關人員務必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5年3月30日防檢三字第1051488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講習會課程表及授課場地地圖各1份，請貴單位派相關人員參訓，並請各農會協助通知轄內農藥販賣業者及各級農會產銷班班長與會。
- 三、為利辦理管理人員時數登錄，請各受訓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本局辦理登錄手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級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福建省



屏東縣政府 1050418



\*10512711700\*

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(含附件)

2016-04-18  
交 10:40:17 章



裝

訂



線